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8.142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79 個非首長級職位。 6.12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 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綱領(2)執法工作

綱領(3)倡廉教育

綱領(4)爭取支持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6	55.5	55.5 (—)	55.6 (+0.2%)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0.2%)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以減少貪污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迅速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應私營機構的要求，就如何防止貪污及詐騙提供建議。

4 防貪處在二〇〇九年完成 80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公營機構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執法、公共採購、發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

5 年內，因應政府部門需要加快落實工程及招聘臨時員工，防貪處在採購、員工招聘和項目管理方面制訂了三套程序審核一覽表，方便各部門參照，以確保有關程序設有足夠的防貪措施。

6 為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恪守誠信及加強企業管治，防貪處編製了一套中小企「管治與內部監控」實務指南，內容涵蓋採購、存貨監控及人事管理等主要範疇，供中小企使用。防貪處在一個共有超過 50 位本地中小企商會領袖出席的會議上推出該套指南。

7 鑑於市民關注慈善機構和籌款活動的管理事宜，防貪處在二〇〇九年編製了一套適用於慈善機構的防貪錦囊，並在一個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賽馬會及香港公益金合辦的研討會上推出。防貪處隨後又舉辦多個工作坊，向慈善機構推介該套錦囊，藉此提高它們的防貪意識。

8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闡明應如何監控樓宇管理基金，防貪處編製一套名為「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的簡便指引；又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合辦一系列工作坊，以推介該套指引。防貪處亦應個別法團的要求，在財務管理事宜上提供防貪建議。

9 防貪處已完成一項有關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合作計劃的研究，就其耀眼行動和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提出防貪建議，確保推行該兩項計劃的程序及常規公平、透明及能夠防範貪污。

10 隨著公眾愈來愈關注食物安全及衛生，防貪處對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肆及卡拉 OK 發牌程序，及執行發牌條件的工作進行檢討，並建議防貪措施以減低貪污舞弊風險。

11 年內，防貪處向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確保各項程序，特別是外判服務、售票及藥檢安排上，均有足夠的防貪措施。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2 防貪處採取主動策略向專上學生灌輸防貪意識。在二〇〇九年，防貪處與 5 間本地大專院校共同製作 8 個防貪單元以納入建築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內，又為超過 650 名學生舉辦共 11 次講座，以及參與擬定有關課程的試題和習作及評分工作。

13 防貪處繼續應要求為從事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建議。在二〇〇九年，防貪處向私營機構提供 377 次防貪諮詢服務，並按照服務承諾，全部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70	88	80	72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建議新研究的項目	266	238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55	628	62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371	377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429	529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編製一套簡便易用的實務指南，供法團的管理委員會處理主要行政事務時使用；
- 向參與並使用創新安排判授主要環保工程的政府部門提供適時的意見，確保有關安排具透明度及足夠的防貪措施；
- 為非政府機構編製及推出實務指南，以協助這些機構完善管治常規及落實內部監控措施；
- 為新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確保其管治架構和工作程序能夠防範貪污；
- 與本地各間大專院校共同製作防貪單元，以納入特定行業的專業課程內，並協助教授這些單元；以及
- 與教育局合作編製及推出防貪錦囊，以協助獲政府經常性資助的學校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及管理。

綱領(2)：執法工作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2.2	615.0	600.9 (-2.3%)	622.6 (+3.6%)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1.2%)

宗旨

16 宗旨是嚴謹及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和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7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政公署(廉署)的信任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8 廉署在二〇〇九年共接獲 2 530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較二〇〇八年接獲的 2 621 宗，減少約 3%。由於很多貪污案件的案情複雜，性質嚴重，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 1 792 宗(包括 149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19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執行處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完成了以下工作：

- 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作情報整理，以配合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與海外反貪機構合作，包括相互司法協助及個案協查計劃，打擊跨境貪污和貪污得益的洗錢活動；
- 藉專業培訓和與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以及專業團體的專家聯絡，從而提升財務及電腦資料鑑證調查的能力；以及
- 舉辦廉政公署第四屆國際會議，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專業經驗和知識交流，並與相關機構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合力打擊貪污。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可追查貪污舉報的投訴人(%).....	100	99.97	99.96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8.4	84.8	90.0

指標 Ψ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2 621	2 530
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756	920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2 631	2 404
被檢控的人數#.....	333	340
被判有罪的人數#.....	314Ω	271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54Δ	54
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調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	105	66

Ψ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Ω 二〇〇八年的數字因計及 1 宗上訴得直個案而作出修正。

Δ 因為在 2009-10 管制人員報告定稿後收到進一步資料，因此二〇〇八年的數字須作出修正。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提供執法方面的持續培訓，以配合調查人員在各個專業領域上的需要，並就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舉辦專業知識工作坊；
- 檢討人力資源發展和調配的政策和策略，從而提升資源運用的成效及效率；
- 為提升已使用近十年的部門資訊系統的效能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按照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重組財務調查組，進一步增強內部的專業人力資源，就追查資產及資金、洗錢活動、限制及充公犯罪得益等複雜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並以專家身分出庭作證。

綱領(3)：倡廉教育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1	67.7	64.5 (-4.7%)	66.9 (+3.7%)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1.2%)

宗旨

22 宗旨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

簡介

23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活動包括以下 5 個次綱領：

- 向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推廣商業道德，確保營商環境公平公正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 向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為年青一代培育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意見；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24 在二〇〇九年，社關處接觸 1 430 間工商機構，推廣防貪服務及商業和專業道德。年內，社關處透過舉辦 776 次防貪培訓研討會，接觸銀行、金融、保險、旅遊、地產代理、建造及物業管理等不同行業的 10 066 名管理人員及 26 531 名前線員工。

25 為了推廣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社關處於二〇〇九年九月舉辦「誠本管理 營商有道」中小企大行動會議，並向與會者介紹由防貪處編製的中小企「管治及內部監控」實務指南，共有 53 個本地商會及行業團體約 200 名中小企營運者參加。二〇〇九年五月，廉署推行一項宣傳活動，透過傳媒、商會及各廉署網站，傳揚反貪信息。

26 社關處於二〇〇七年底聯同保險業監理處、自律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以保險從業員誠信為主題，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社關處亦於二〇〇九年一月舉辦研討會，共有 200 名保險業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上同時推出「取之有道」人壽保險中介人誠信錦囊及核實保險索償防貪錦囊，供人壽保險業人士參考。社關處又為保險業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編訂新的講座內容，並於二〇〇九年十月舉辦研討會，約有 200 名保險業經紀及管理人員參加。

27 為了向專業人員推廣道德操守，社關處獲得多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董事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證券業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支持，將防貪及專業道德內容納入其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社關處亦已更新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網上學習課程內與誠信相關的內容；而地產代理業、保險業、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均已將有關專業操守的內容加入其資格檢定考試內。

28 在二〇〇九年，社關處為 23 347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各級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該處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誠信領導計劃」，透過誠信事務主任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廣誠信文化。社關處於二〇〇九年為誠信事務主任舉辦兩個專題工作坊，內容包括行為不當和紀律處分等特別議題及關注事項；又在「誠信事務主任網絡」內聯網專題網站內設立網上討論區，加強有關道德議題的意見分享。

29 二〇〇九年十月，廉署聯同民政署、房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展開一項全港性防貪宣傳教育活動，以提高樓宇財務管理的誠信和質素。該項活動的內容，包括推出一套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為法團製作全新的培訓短片，以及在全港 18 區為樓宇管理組織舉行研討會及工作坊。鑑於由政府、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涉及大量公帑，廉署為此加強向業主及相關人士宣揚廉潔樓宇管理和維修的重要性。社關處於二〇〇九年內為房協及市建局的註冊顧問與承建商安排了 4 次簡介會，又為合乎資格的法團舉辦了 14 次工作坊，提醒它們常見的貪污漏洞並提供防貪建議。該處於年內繼續透過探訪 125 個法團及為其成員舉辦了 121 次講座，並透過各種活動共向 60 544 人推廣廉潔有效的樓宇管理信息。

30 社關處採取目標為本策略，向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青年人宣傳誠信的信息。為配合新高中課程內「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該處於二〇〇九年十月推行「新高中廉潔大使」計劃，招募 135 間中學約 1 100 名學生成為「廉潔大使」，藉著他們向同儕宣揚正面價值觀。在教育局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下，廉潔信息已納入初中及小學課程內。社關處又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舉行德育研討會，為 400 多名教育及青年工作者提供交流經驗的平台。

31 社關處透過普及的網上平台，加強宣傳廉潔信息的工作，包括在「YouTube」設立「廉署頻道」，上載廉潔信息的短片，以及使用「Facebook」作為交流與討論道德議題的平台。

3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000	1 333	1 430	1 4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60	121	128	120
已探訪的中學.....	至少 400	408	418	400
已接觸的專上學院	11	11	11	11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410	421	42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管理人員	10 458	10 066	10 0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前線工作人員	29 969	26 531	27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6 725	29 734	25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83 709	81 252	80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319	105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 的候選人／代理人	455	14	不適用¶

¶ 難以預測，因要視乎二〇一〇年參與選舉和補選的候選人數目(如須舉行)。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透過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與廣東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加強對中小企，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營運的企業的倡廉教育；
- 聯絡認可及檢測／認證服務提供者，商議制訂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提高其員工在執行職務，特別在進行跨境服務時的誠信操守；
- 透過地區研討會及工作坊，推廣一套簡便易用的實務指南，介紹法團的主要行政職能；
- 展開全港性的中學及專上學生廉潔大使計劃，培育年輕一代的廉潔、道德及誠信領導文化，並成立「廉潔大使」組織，促進廉潔大使之間的聯繫和交流；
- 藉舉辦少年記者計劃，及夥同其他機構透過不同活動向中學生宣揚廉潔信息，並同時配合新高中課程內「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 編製新高中通識教材，以輔助教授與學習新高中通識課程中有關「法治」及「生活質素」的主題；
- 展開青年領袖計劃，透過工作坊、訓練營及個案研習，促進本地大學生與內地及海外大學生之間的交流；以及
- 籌辦肅貪倡廉廣告短片製作比賽，供粵、港、澳三地學生參加，藉此將正面價值傳遞至珠江三角洲。

綱領(4)：爭取支持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2	69.9	66.6 (-4.7%)	69.1 (+3.8%)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1.1%)

宗旨

34 宗旨是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簡介

35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這個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維持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
- 透過大眾傳媒宣傳廉署各項活動，增強公眾對反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36 社關處繼續推動市民參與倡廉活動，以鞏固誠信文化。二〇〇九年，該處與全港 18 區區議會和 519 個地區團體，合辦 244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又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巡迴展覽和其他活動，接觸超過 400 000 名來自 1 601 個地區組織的市民。此外，該處在二〇〇九年舉辦了 29 次「會唔市民茶敘」，蒐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意見。

37 為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紀念成立 35 周年，廉署於二〇〇九年二月舉行了三天開放日，讓約 4 500 名市民在廉署人員的帶領下，參觀首度開放予公眾的廉政公署大樓內各項設施。是項活動獲得本地媒體和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家內地傳播機構的廣泛及正面報導。社關處又協助 1 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衛星電視台攝製 1 套紀錄片，介紹廉署歷史及 35 年來的工作，並已於本港及內地播放。

38 社關處在電視、電台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短片，以鼓勵市民舉報貪污。該處亦與電視台合作攝製 1 套共 5 集的電視劇集，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和十月播出，藉以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及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支持。該套劇集深受歡迎，每集平均吸引 137 萬名觀眾收看，平均收視率達 88.3%。

39 社關處繼續透過網站加深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以及向特定對象灌輸廉潔信息。該處定期將嶄新內容上載到這些網站，包括為青年人而設的「另有 TEEN 地」網站、為兒童及家長而設的「活力小 TEEN 地」網站、為教育工作者而設的「德育資源網」及網上多媒體平台「廉政頻道」，以增強瀏覽者對反貪信息的興趣。

4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1	1	1	1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 製作 1 輯	0	1	0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評價、對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〇〇七至〇九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8.5	99.4	97.9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28.8	28.6	30.9
被訪者本身及其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α	96.3	97.0	94.7
聲稱他們對廉署的信心來年不會下降的被訪者(%)	95.8	98.3	91.4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72.5	81.3	75.3
表示他們向廉署舉報貪污時會透露身分的被訪者(%)	71.2	73.8	67.8

α 社關處修訂二〇〇九年廉署民意調查的問卷，剔除有關「認為貪污情況來年會惡化」的題目。此項被刪除的指標，由另一項反映被訪者遇到實際貪污情況的指標代替。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	529	519	500
接獲貪污舉報(與選舉有關的舉報除外)	3 377	3 450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74	69	不適用 ^β

β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接獲的貪污舉報的數目和性質。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1 二〇〇九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〇一〇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及對廉署工作的評價。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定切合市民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4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透過全面的宣傳計劃，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闡明香港在商界推行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果；
- 推出 1 項宣傳計劃，包括製作新 1 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及舉辦相關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貪污威脅的警覺性；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繼續透過安排市民參觀廉政公署大樓及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爭取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以及
- 繼續與地區領袖合作舉辦倡廉活動，加強市民認識防貪工作的重要性。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55.6	55.5	55.5	55.6
(2) 執法工作	562.2	615.0	600.9	622.6
(3) 倡廉教育	65.1	67.7	64.5	66.9
(4) 爭取支持	67.2	69.9	66.6	69.1
	750.1	808.1	787.5 (-2.5%)	814.2 (+3.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0.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2%)，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0 萬元(3.6%)，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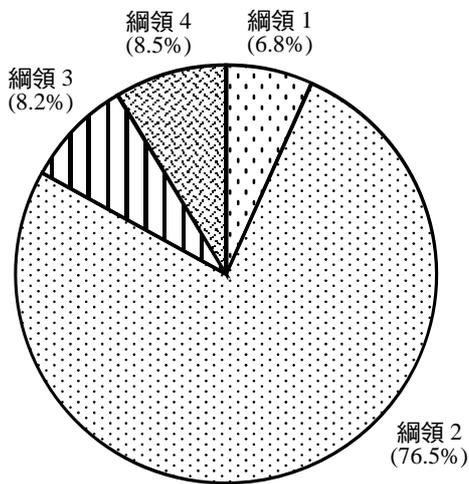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3.7%)，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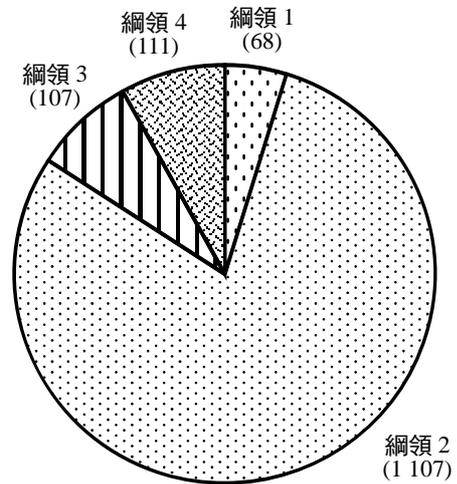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3.8%)，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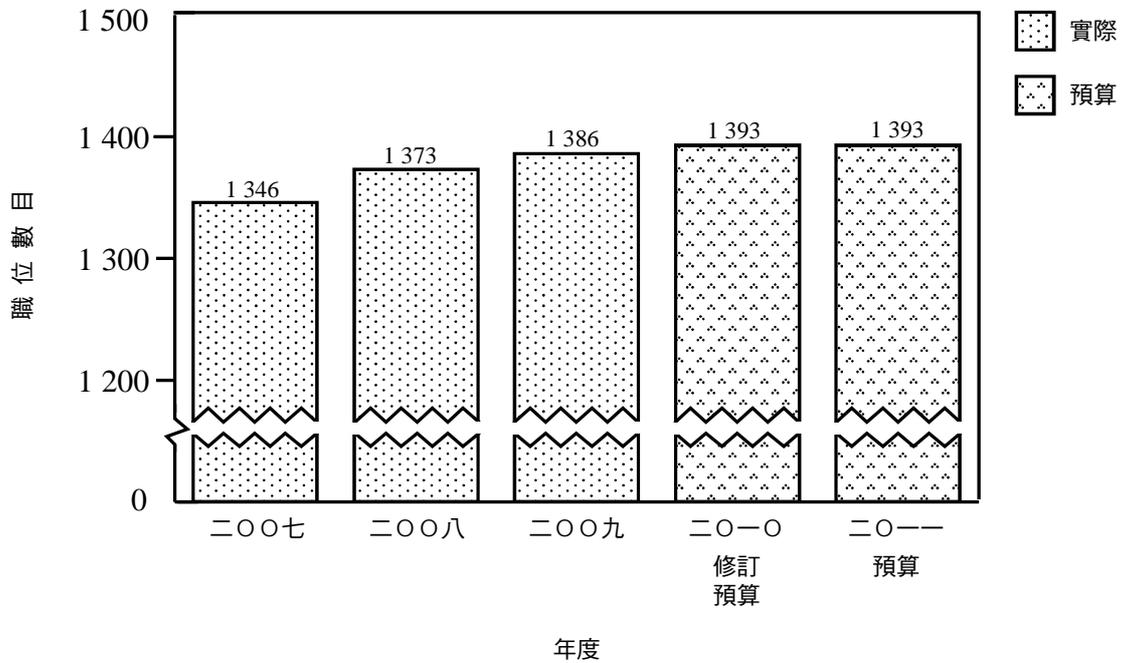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33,436	790,518	769,011	795,604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6,274	17,000	17,000	17,0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361	630	630	630
	經常開支總額.....	750,071	808,148	786,641	813,234
	經營帳目總額.....	750,071	808,148	786,641	813,23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897	94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897	940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897	940
	開支總額	750,071	808,148	787,538	814,174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14,174,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636,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4,10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95,604,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39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會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12,572,000 元。

4 為了讓經甄選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員，以可享退休金條件繼續在廉署服務，廉署在廉政主任職系中設有 5 個可享退休金人員職級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其他各不同職級的同一數目職位。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75,599	623,440	593,381	623,805
— 津貼	20,957	21,200	22,679	22,483
— 工作相關津貼	7,875	7,900	7,700	7,6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255	15,200	14,400	15,20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460	2,460	2,483	2,403
— 一般部門開支	93,188	103,252	111,000	107,047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2,560	4,000	4,000	4,000
— 宣傳工作	16,485	13,000	13,310	13,0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57	66	58	66
	733,436	790,518	769,011	795,604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7,0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7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40,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00 元(4.8%)，主要是由於對小型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